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601号

罪犯简荣兵，男，1978年12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宁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(2020)云2628刑初3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简荣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简荣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9日作出(2021)云26刑终5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04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22年11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621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20年8月4日至2024年6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3年1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92.96元，账户余额2122.9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简荣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
2024年03月27日